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质监标函〔2018〕224号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级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标委办服务〔2018〕46 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如需推荐项目，请按《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报我局（标准处）。

附件：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永钊，020-38835915；邮箱：
gdsjbz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标委办服务〔2018〕46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国家级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水平，促进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规定，决定向各地区征集 2018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创建要围绕提高服务业比重、提升服务业水平、推进服务业改革发展和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的

发展目标,结合本地区服务业发展的特色领域及优势产业,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企业为主、有序实施”的总体要求开展。

试点单位可以是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及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以下分别简称试点企业、试点行业、试点区域)。

二、试点基本条件

(一) 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2. 开展试点的行业应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在地方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较大比例。

3. 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

4. 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内的主要服务企业应当自愿参与,参与试点的企业数不得少于本行业或本区域内服务企业总数的50%。

(二) 试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诚信守法,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3. 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对其他行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

作用。

4. 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5. 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试点的申报

(一) 试点申请由试点区域、试点行业、试点企业自愿提出。试点单位填写《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附件 1)、《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附件 2) 和实施方案，经试点承担单位、保证单位、参加单位及管理单位盖章后报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统一受理试点申请。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原则上要以省级试点项目为基础，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本地区的实际和政府工作重点统一受理试点申请，必要时会商相关行业部门，审查、确定本地区试点项目后，正式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四、时间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标准委服务业标准部。项目信息需同时在“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管理系统”中填报(可在国家标准委网站 www.sac.gov.cn 的业务系统查看链接，系统技术支持：范树磊，电话 15054191096)。

联系人：张郡楠 许建军

联系电话：010-82262916 82262632

传 真：010-822607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邮件：zhangjn@sac.gov.cn；xu jj@sac.gov.cn

附件：1．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2．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省(市) 县(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管理 机构名称			标准化负责 人员姓名		
业务范围		执行标准编号及名称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服务业 标准化 工作自 我评价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任务书

试 点 名 称：_____

试 点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试点承担单位：_____

试点保证单位：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

填 写 说 明

1. 试点名称用“XXX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2.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区域或地方人民政府；保证单位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单位是参与本试点的有关单位。
3. 试点管理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4. 本任务书一式三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

一、所申请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现状	
申请单位	
所属行业	
现状 及与 试点 应具 备条 件符 合性	
目前 标准化 工作 情况	

二、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三、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验收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 参与单位

四、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五、试点承担单位、保证单位、参加单位及管理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